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 德 國 際 發 展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客戶合約	62,018	76,034	
銷售成本	(48,371)	(71,741)	
毛利	13,647	4,293	
其他收入及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	(617)	(2,533)	
金融工具之虧損淨額	4 (5,765)	(27,882)	
銷售及分銷開支	(46)	(148)	
行政開支	(30,353)	(28,645)	
財務成本	5 (7,660)	(8,272)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33)	(57)	
終止一間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淨額	8 -	16,204	
除稅前虧損	6 (30,827)	(47,040)	
所得稅開支	7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30,827)	(47,040)	

* 僅供識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已終止經營業務	8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	(956)
期間虧損		<u>(30,827)</u>	<u>(47,996)</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617	3,923
終止一間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時轉撥		—	10,637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u>1,617</u>	<u>14,560</u>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u>(29,210)</u></u>	<u><u>(33,436)</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6,818)	(40,269)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	(8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u><u>(26,818)</u></u>	<u><u>(41,130)</u></u>
以下為非控股權益應佔期間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009)	(6,771)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	(95)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間虧損		<u><u>(4,009)</u></u>	<u><u>(6,866)</u></u>
		<u><u>(30,827)</u></u>	<u><u>(47,996)</u></u>
應佔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879)	(31,593)
非控股權益		(2,331)	(1,843)
		<u><u>(29,210)</u></u>	<u><u>(33,436)</u></u>
		港仙	港仙
			(經重述)
每股虧損：	10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u>(8.86)</u></u>	<u><u>(13.58)</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u>(8.86)</u></u>	<u><u>(13.30)</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6,576	295,742
使用權資產		140,674	136,57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550	1,52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60	193
		<u>438,960</u>	<u>434,036</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60,605	69,550
持作買賣之權益投資		55	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	108,478	114,251
受限制銀行結存		2,397	3,2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870	33,586
		<u>199,405</u>	<u>220,67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88,439	91,838
合約負債		1,134	1,350
銀行及其他借款		120,770	111,354
租賃負債－一年內到期		372,131	367,613
		<u>582,474</u>	<u>572,155</u>
流動負債淨額		<u>(383,069)</u>	<u>(351,47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5,891</u>	<u>82,560</u>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一年後到期	<u>4,130</u>	<u>1,589</u>
	<u>4,130</u>	<u>1,589</u>
資產淨額	<u>51,761</u>	<u>80,97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274	30,274
股本溢價及儲備	<u>116,055</u>	<u>142,93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6,329	173,208
非控股權益	<u>(94,568)</u>	<u>(92,237)</u>
總權益	<u>51,761</u>	<u>80,97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有關適用披露之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持續經營評估

持續經營基準

以下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而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本集團涉及若干與售後回租安排及債務糾紛有關的法律申索(詳情載於訴訟及或然負債章節)，而有關申索所涉金額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合共約為人民幣(「人民幣」)538,657,000元(相當於587,864,000港元)。根據與售後回租安排及債務糾紛有關的若干法律訴訟，本集團已收到財產保全令，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限制處置若干資產及提取銀行存款(詳情載於資產抵押或限制章節)。

-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一筆賬面值為112,770,000港元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由於接獲法院發出財產保全令，本集團已違反銀行貸款的若干契約，因此銀行可能要求即時償還貸款。發現違約後，本公司董事與相關銀行就貸款條款展開磋商。由於該等磋商尚未達成協議，故貸款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分類為流動負債。
-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由於接獲法院發出之財產保全令，本集團已違反儲油罐售後回租合約的若干條款，因此出租人可能要求即時償還剩餘的租賃款項。因此，就儲油罐的售後回租安排產生賬面值為263,818,000港元的相關未償還租賃負債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分類為流動負債。
-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383,069,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30,827,000港元。

1.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評估(續)

持續經營基準(續)

鑒於有關情況，本公司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充足財務資源維持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可用融資來源。本集團已採取計劃及措施以紓解其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

- (i) 本集團已與銀行磋商，務求修訂貸款契約且不因違反上述貸款契約而被要求即時償還現有銀行貸款；
- (ii) 本集團已與出租人磋商，延長儲油罐之餘下售後回租合約；
- (iii) 本集團將繼續與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法律顧問通力合作，搜集證據，對民事訴訟人提出之民事申訴作出抗辯；
- (iv)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從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取得額外融資貸款或其他融資；及
- (v) 本集團將繼續與非上市基金的一般合夥人就出售非上市基金投資的相關資產及分派出售所得款項的可能性進行聯繫。

本公司董事已編製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其涵蓋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經營提供資金，並於可見未來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儘管有上文所述，但由於本集團仍在執行上述計劃及措施且於批准刊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未有取得書面合約協議，本集團管理層能否達成其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能否維持持續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透過以下渠道紓解其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之能力：

- (i) 成功與銀行磋商，務求修訂貸款契約且不因違反貸款契約而被要求即時償還現有銀行貸款；
- (ii) 成功與出租人磋商，延長儲油罐之餘下售後回租合約；

1.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評估(續)

持續經營基準(續)

- (iii) 成功就民事訴訟人提出之民事起訴狀為本集團辯護；
- (iv) 成功從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取得額外融資貸款或其他融資；及
- (v) 成功取得出售於非上市基金投資之相關資產所得款項的分派。

倘本集團未能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並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或為任何可能成為虧損性的合約承擔確認負債(如適用)。該等調整之影響尚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在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下列一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有關修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

本集團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入		
– 貿易收入	11,133	46,549
– 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收入	23,258	24,724
– 權益及保險經紀收入	27,627	4,761
	<u>62,018</u>	<u>76,034</u>

分拆客戶合約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貿易收入		
– 化學品及能源	11,133	46,549
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收入	23,258	24,724
權益及保險經紀收入	27,627	4,761
	<u>62,018</u>	<u>76,034</u>

收入確認之時間

某一時點	38,760	51,310
隨時間	23,258	24,724
	<u>62,018</u>	<u>76,034</u>

地理位置(根據所進行交易之地點)

香港	71	46
中國，不包括香港	34,391	71,273
毛里裘斯	27,556	4,715
	<u>62,018</u>	<u>76,034</u>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收入(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客戶合約收入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之對賬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貿易 千港元	長期投資 千港元	石油 化工品 千港元	金融機構 業務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收入	11,133	-	-	-	-	-	11,133
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收入	-	-	23,258	-	-	-	23,258
權益及保險經紀收入	-	-	-	27,627	-	-	27,627
客戶合約收入	11,133	-	23,258	27,627	-	-	62,01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	11,133	-	23,258	27,627	-	-	62,018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貿易 千港元	長期投資 千港元	石油 化工品 千港元	金融機構 業務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收入	46,549	-	-	-	-	-	46,549
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收入	-	-	24,724	-	-	-	24,724
權益及保險經紀收入	-	-	-	4,761	-	-	4,761
客戶合約收入	46,549	-	24,724	4,761	-	-	76,03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	46,549	-	24,724	4,761	-	-	76,034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士(「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如下:

貿易	-	商品貿易
長期投資	-	包括長期債務工具及權益投資等投資
石油化工品	-	石油化工品倉儲及裝卸服務
金融機構業務	-	提供資產管理、權益及保險經紀以及相關服務
融資	-	貸款融資服務
其他投資	-	證券買賣投資
金屬回收	-	金屬回收及貿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事金屬回收之經營分部已終止。下文所報之分部資料不包括該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其詳情載於附註8。

有關上述經營分部(亦為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貿易 千港元	長期投資 千港元	石油化工品 千港元	金融機構 業務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調整及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u>11,133</u>	<u>-</u>	<u>23,258</u>	<u>27,627</u>	<u>-</u>	<u>-</u>	<u>-</u>	<u>62,018</u>
業績								
分部業績	<u>(805)</u>	<u>(9,859)</u>	<u>(8,453)</u>	<u>5,389</u>	<u>(9)</u>	<u>-</u>	<u>-</u>	<u>(13,737)</u>
中央行政成本								(16,832)
其他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益及虧損								21
財務成本								(246)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u>(3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u><u>(30,827)</u></u>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持續經營業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貿易 千港元	長期投資 千港元	石油化工品 千港元	金融機構 業務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調整及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u>46,549</u>	<u>-</u>	<u>24,724</u>	<u>4,761</u>	<u>-</u>	<u>-</u>	<u>-</u>	<u>76,034</u>
業績								
分部業績	<u>(1,150)</u>	<u>(33,068)</u>	<u>(13,907)</u>	<u>(354)</u>	<u>(11)</u>	<u>(123)</u>	<u>335</u>	<u>(48,278)</u>
中央行政成本								(14,824)
其他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益及虧損								16,111
財務成本								<u>(4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u>(47,040)</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金、若干其他收入及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若干財務成本以及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之業績。此乃根據就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用途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呈報之計量。

4. 金融工具之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減少	(5,773)	(27,684)
持作買賣權益投資公平價值增加(減少)	<u>8</u>	<u>(198)</u>
	<u>(5,765)</u>	<u>(27,882)</u>

5.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租賃負債之利息	6,268	6,919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u>3,436</u>	<u>3,530</u>
借款成本總額	9,704	10,449
合資格資產成本之資本化金額	<u>(2,044)</u>	<u>(2,177)</u>
	<u>7,660</u>	<u>8,272</u>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一般借款組合產生之資本化借款成本乃採用合資格資產支出按每年5.71%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6%) 之資本化率計算。

6. 除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407	9,85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5,316	6,327
總折舊	12,723	16,179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未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中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25%計算。由於相關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並無在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未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所得稅乃按毛里裘斯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之15%計算。由於相關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之應課稅溢利已分攤至結轉稅項虧損，故此並未計提撥備。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本集團已於英國根據英國一九八六年破產法展開程序，於Cupral Group Ltd. (「**Cupral**」，一間於英國從事回收及買賣金屬之附屬公司)委任管理人。委任管理人已令禁止Cupral債權人任何法律行動之法定延緩得以生效，從而令管理人可促成變現其資產。委任管理人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完成。

於委任後，Cupral業務之法律控制權已由Cupral董事轉移至作為Cupral事務代理之管理人。由於本公司管理層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終止交易回收金屬，並有意出售Cupral之資產，故Cupral之相關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持作出售資產項下呈列。Cupral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不再綜合入賬，並於二零二四年相應期間確認收益淨額16,204,000港元。

9. 分派

於本中期期間內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議決不會就本中期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述)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6,818)	(40,26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861)
期間虧損	(26,818)	(41,130)
股份數目(附註a)	302,742,424	302,742,42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期間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 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附註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86)	(13.3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0.28)
期間每股虧損	(8.86)	(13.58)

附註：

- (a) 用以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股份數目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已經調整，以反映股份合併。
- (b)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概無已發行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1.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主要指本集團於一項非上市基金之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作為有限合夥人，以現金20,000,000美元(「美元」)(相當於156,000,000港元)之總代價認購於韓國成立之私募股權基金(「該基金」)之股份。該基金主要投資於韓國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股份。該基金由一名基金經理管理，而該基金之有限合夥人無權參與該基金之管理。本集團作為該基金之有限合夥人，無權參與該基金之財務及經營決策。因此，本集團對該基金並無重大影響力，而該基金並無入賬為一間聯營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該基金之股份佔該基金已發行股本約29.71%(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9.71%)。

該基金入賬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該基金之公平價值為108,47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14,251,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價值虧損5,77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價值虧損27,684,000港元)。

根據認購協議，除非所有合夥人同意延長到期日，否則該基金的到期日將為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後12個月內。本公司董事預期將變現於基金之投資，且不會延長該基金到期日，因此，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分類為流動資產。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	10,441	7,236
可收回增值稅(「可收回增值」)及其他稅項	2,359	2,832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附註i)	6,597	6,597
向第三方提供貸款(附註ii)	3,056	5,558
預付款項	27,391	26,377
租金、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1,116	991
其他應收賬款	9,645	19,959
	<u>60,605</u>	<u>69,550</u>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附註：

- (i)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非貿易相關及按要求償還。
- (ii)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筆貸款為有抵押，按年利率12%計息，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到期。其以抵押中國若干物業作擔保。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授予第三方之貸款之中有一項為無抵押，並按年利率10%計息，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結付。

應收貿易賬款於各報告期末按收入確認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0-30日	8,576	4,721
31-60日	19	866
61-90日	17	67
90日以上	<u>1,829</u>	<u>1,582</u>
	<u>10,441</u>	<u>7,236</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6,656	1,51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賬款(附註i)	46,125	45,850
其他應付賬款	21,063	27,506
應計開支	14,595	16,964
	88,439	91,838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賬款金額為46,125,000港元，其中31,548,000港元乃有關涉及未付施工應付賬款之法律訴訟，而相應的應計利息10,260,000港元已納入應計開支。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廣西廣明碼頭倉儲有限公司(「廣明」)成為一間中國建築公司就興建港口基礎設施之費用所涉及之未付款項而提起之法律訴訟之被告人。案件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於民事調解下解決，而廣明須支付施工費用人民幣90,504,000元，其中人民幣30,675,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法院向廣明發出執行令，要求結付剩餘的建築費。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本集團與建築公司訂立和解協議，據此，訴訟雙方均同意撤銷法院先前發出的執行令。根據和解協議，人民幣30,000,000元的償還款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首筆還款」)，而人民幣29,829,000元(相當於32,554,000港元)的餘額連同相應利息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首筆還款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結付。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五年七月，本集團收到建築公司通知，將餘額結算期分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本公佈日期日期，餘額尚未結算。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開具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0-30日	4,226	1,340
31-60日	1,260	54
61-90日	174	7
90日以上	996	117
	6,656	1,51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財務表現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以貫徹其物色具潛力投資項目之長遠策略，並透過主動參與管理本集團所投資公司或藉由與各公司的管理層緊密聯繫以提高策略性投資項目之價值，繼續有策略地於韓國上市公司之投資組合投資或持有重大權益以及物色多家具優厚增長潛力之私人公司及基金以及金融資產及證券投資組合，從而從事商品貿易、石油化工品倉儲業務、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金融機構業務及貸款融資服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6,81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41,130,000港元)及每股基本虧損8.86港仙(二零二四年：每股虧損13.58港仙)。本期間虧損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本集團於本期間毛利潤增加，原因在於股票經紀業務收入增加，促使本期間的毛利率提高；(ii)本集團於本期間於AFC Mercury Fund之投資的未變現公平價值虧損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及(iii)於本期間並無終止一間附屬公司綜合入帳之一次性淨收益，而二零二四年同期錄得終止一間附屬公司綜合入帳之一次性淨收益約16,204,000港元。

貿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產生分部收入11,13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6,549,000港元)及分部虧損80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50,000港元)。管理層已採取更審慎的方法控制該分部風險。展望未來，管理層將於加大對貿易業務的投入前密切關注宏觀經濟及利率前景。

金屬回收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多名獨立第三方人士與本集團訂立投資及股東協議，內容有關以2,500,000英鎊(「英鎊」)(相當於約26,955,000港元)之認購總金額認購Cupral合共24,999,050股普通股(「**Cupral認購事項**」)。Cupral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獲配發22,500,000股Cupral普通股，總認購價為2,250,000英鎊(相當於約24,260,000港元)，佔Cupral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90%。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金屬回收業務錄得收入為零(二零二四年：579,000港元)及分部虧損為零(二零二四年：956,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Cupral根據英國一九八六年破產法於英國提交委任管理人的通知。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8。

長期策略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長期投資貢獻分部收入為零(二零二四年：零)及分部虧損9,85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3,068,000港元)。本期間之分部虧損主要來自本集團於AFC Mercury Fund投資之金融工具之未變現公平價值虧損。

AFC Mercury Fund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同意認購AFC Mercury Fund之股份，總代價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0港元)。

AFC Mercury Fund主要投資於韓國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股份，主要為STX Corporation Limited(股份代號：011810)及STX Green Logis Ltd.(股份代號：465770)。STX Corporation Limited主要從事能源買賣、商品貿易、機器及發動機買賣業務，而STX Green Logis Ltd.主要從事船務及物流業務。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AFC Mercury Fund股份佔AFC Mercury Fund已發行股本約29.71%。

於本期間，已獲得未變現公平價值虧損5,77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7,684,000港元)。

石油化工品

江蘇宏貿倉儲(本集團擁有90%權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透過貸款資本化投資於Yangtze Prosperity Development (HK) Limited (「YPD (HK)」)。YPD (HK)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擁有江蘇宏貿倉儲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而江蘇宏貿倉儲已獲授予位於中國南通洋口港相關用海範圍上所建設一幅開墾土地之海域使用權並正興建營運石油化工品倉儲及相關設施之基礎設施。

有關投資加強本集團對可持續發展之承擔，且將於不久將來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此業務分部尚未投入營運。

千洋(本集團擁有65%權益)

千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透過經營位於中國廣西欽州港口岸鷹嶺碼頭作業區的碼頭從事提供石化港口及倉儲服務以及港口相關服務。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其已成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

由千洋及其附屬公司(「千洋集團」)持有之資產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指土地及海域使用權)以及其上所建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碼頭基礎設施、儲油罐及相關設施、廠房及機器以及在建工程)。

於本期間，千洋集團貢獻收入23,25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4,724,000港元)及虧損7,9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406,000港元)。

金融機構業務

其後，本集團已收購一間保險經紀公司，即保德保險經紀有限公司，其為香港保險顧問聯會之會員公司，並獲准於香港經營長期保險(包括相連保險)經紀業務。該公司已於期間結束後出售。

本公司於毛里裘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Muhabura Capital Limited(「**MCL**」)獲毛里裘斯之金融服務委員會(「**金融服務委員會**」)授予投資銀行業務牌照。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金融機構業務錄得分部收入27,62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761,000港元)及分部收益5,38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354,000港元)。收入及溢利增加乃由於期內**MCL**業務改善所致。

貸款融資服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貸款融資業務分部收入為零(二零二四年：零)及分部虧損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000港元)。

其他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其他投資貢獻分部收入為零(二零二四年：零)及分部虧損為零(二零二四年：123,000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638,36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54,715,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16,350,000港元或2.5%。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146,32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73,208,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26,879,000港元或15.5%。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本集團於本期間毛利潤增加，原因在於股票經紀業務收入增加，促使本期間的毛利率提高；(ii)本集團於本期間於AFC Mercury Fund之投資的未變現公平價值虧損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及(iii)於本期間並無終止一間附屬公司綜合入帳之一次性淨收益，而二零二四年同期錄得終止一間附屬公司綜合入帳之一次性淨收益約16,204,000港元。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融資及庫務政策管理其流動資金需要。目標為保持有充裕資金應付營運資金所需，以及於機會來臨時把握投資良機。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199,40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20,679,000港元)及582,47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72,155,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0.34(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39)。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7,87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3,586,000港元)，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為120,77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11,354,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63.5%(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4.9%)。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借款淨額乃借款扣除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得出。

重大收購或出售及就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亦無獲董事會授權之重大投資。

外匯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韓圓、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倘匯率波動加劇時，本集團將採取適當措施。

訴訟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涉及之重大訴訟載列如下。

有關售後回租安排之訴訟

本集團接獲聯蔚(上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聯蔚**」)就與聯蔚所訂立售後回租安排之糾紛提出之若干民事起訴狀。四項持續民事起訴狀之詳情如下：

- (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廣明接獲向上海浦東新區人民法院針重新提起的民事訴訟(該訴訟源於一個儲油罐之售後回租合約的糾紛，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提起)。根據該民事訴訟，聯蔚要求法院頒令：(i)廣明向聯蔚支付損失金共計人民幣52,800,000元(相當於57,623,000港元)及以其為基數按每日0.05%利率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起計算至實際履行時止的遲延違約金；(ii)廣明向聯蔚支付因行使救濟權利而產生的合理費用人民幣250,000元(相當於273,000港元)；及(iii)由廣明承擔該案訴訟費。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佈。本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進行審訊，截至本公告日期仍處於休庭。

- (ii) 二零二四年七月，廣明接獲聯蔚就三個儲油罐銷售及回租合約之糾紛(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提起)向上海浦東新區人民法院重新提起三項民事訴訟。根據該三項民事訴訟，聯蔚求法院頒令：(i)廣明向聯蔚支付損失金分別人民幣58,465,000元(相當於63,806,000港元)、人民幣58,850,000元(相當於64,226,000港元)及人民幣58,850,000元(相當於64,226,000港元)，及以其為基數按每日0.05%利率分別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起計算至實際履行時止的遲延違約金；(ii)廣明向聯蔚支付因行使救濟權利而產生的合理費用分別人民幣160,000元(相當於175,000港元)、人民幣160,000元(相當於175,000港元)及人民幣160,000元(相當於175,000港元)；及(iii)由廣明承擔訴訟費。該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進行初審，其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七月九日進行續審。應法院要求，本集團已提交調解方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接獲法院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作出的裁決(「裁決」)，頒令廣明須於裁決生效日期起10日內向聯蔚悉數支付儲油罐餘下租賃期的餘下租金，即三項租賃各自為人民幣52,800,000元(相當於57,623,000港元)及人民幣100元(相當於109港元)的保留購買價以及聯蔚的法律費用。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正就該裁決提出上訴，誠如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裁決所載的判令將予暫緩執行，直至上訴終結為止。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刊發的公佈。

鑒於該民事起訴狀，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相關租賃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然而，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因法院發出之強制執行令及財產保全令，而須承擔立即償還餘下租賃款項249,88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64,900,000港元)之法律責任。

有關債務糾紛之訴訟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廣明連同廣明附屬公司及一名個人(「該人士」)已接獲一名民事起訴人(「民事起訴人」)就向該人士提供貸款的糾紛提起的民事起訴狀。該人士並非廣明或廣明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法人代表。根據該民事起訴狀，民事起訴人要求法院判令廣明及該人士共同向民事起訴人支付債務本金人民幣110,658,000元(相當於120,766,000港元)、支付遲延違約金(直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為人民幣31,373,000元(相當於34,239,000港元)，並將按一年期貸款市場利率加20%的利率持續計息至實際履行時止)及其他相關訴訟費。截至本公佈日期，該訴訟已完成審理，法院尚未作出判決。於另一宗訴訟中，民事起訴人就同一筆指稱貸款向該人士提出申訴，其申訴已被廣西壯族自治區欽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欽州法院」)駁回，理由為該人士僅為廣明有關該筆指稱貸款的代名人，而廣明對此予以明確否認。欽州法院此項毫無根據且錯誤之裁定將對民事起訴的結果造成負面影響。因此，廣明已向廣西高級人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重審此案。經欽州法院院長將此案提交欽州法院審判委員會審議後，裁定原裁決存在錯誤，應予重審。因此，欽州法院判令重審此案。本集團將繼續與中國法律顧問通力合作以於該案件及民事起訴中作出抗辯。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刊發的公佈。

本公司董事認為民事起訴人僅與該人士訂立貸款協議，亦僅向該人士提供貸款，並未向廣明提供貸款。該人士並非廣明或廣明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法定代表，民事起訴人亦未有提供證據證明該等貸款是用於廣明的生產營運。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建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就上述貸款本金、延遲違約金及其他相關訴訟費承擔法律責任。

仲裁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江蘇宏貿倉儲有限公司(「江蘇宏貿」)接獲有關中建三局第三建設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中建三局第三建設公司」)就一項於二零一七年暫停的液體化學品儲存及物流項目建築合約糾紛針對江蘇宏貿提出仲裁申請之仲裁通知。根據仲裁申請，中建三局第三建設公司聲稱下列各項：(i)江蘇宏貿須向中建三局第三建設公司支付建設費用人民幣15,901,000元(相當於17,354,000港元)；(ii)江蘇宏貿須向中建三局第三建設公司支付人民幣241,000元(相當於263,000港元)之進度款項利息，並自提起仲裁日期起計至實際還款日期止，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及未償還結算款項的應計利息結算款項；(iii)在未付建設費用金額之範圍內，中建三局第三建設公司將從該項目的評估或拍賣價格享有優先受償權；及(iv)江蘇宏貿須向中建三局第三建設公司支付有關仲裁的法律費用及其他雜項成本。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於本公佈日期，仲裁程序仍在持續，聆訊日期仍未落實。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對上述工程費用、進度款項利息及和解款項利息以及其他相關訴訟費用承擔法律責任。

針對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呈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千洋35%股東朱濱先生(「**朱先生**」)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針對千洋、PT OBOR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PT OBOR**」)及港聯投控股有限公司(「**港聯投**」)(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提出以下呈請：

- (i)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7(1)(f)條將千洋清盤的判令；
- (ii) 或者，朱先生以法院認為合適的方式按其釐定的價格購買PT OBOR及港聯投的千洋股份的判令；
- (iii) 法院可能認為合適的進一步或其他濟助及所有必需及相應指示；及
- (iv) 訟費。

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朱先生之呈請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完成審訊。截至本公佈日期，法院尚未作出判決。

資產抵押或限制

資產抵押

本集團借款及售後回租安排以本集團資產作為抵押，而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u>123,173</u>	<u>126,216</u>

資產限制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廣明及廣明附屬公司之訴訟，導致本集團收到中國法院之財產保全令。訴訟之詳情於訴訟及或然負債一節中披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13,57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3,161,000港元)及銀行結存2,39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245,000港元)因財產保全令而受到限制。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收購已訂約但尚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u>72,750</u>	<u>73,138</u>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0,27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0,274,000港元)及其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302,742,424股(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02,742,424股)。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共153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54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本集團酬金政策是為確保本集團設有合適以及與本集團之方針及目標相符之薪酬架構。僱員薪酬乃因應僱員之技能、知識及對本公司事務之參與程度，並參考本公司之表現與業界之薪金水平及當時市況而釐定。酬金政策最終旨在確保本集團有能力吸引、挽留及鼓勵高質素之團隊精英，彼等對本公司之成功尤為重要。本集團亦提供福利予僱員，包括酌情花紅、培訓及公積金。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乃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設立。於本期間並無授出購股權，且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廣西廣明碼頭倉儲有限公司(「廣明」)與國有企業廣西領航國際物流有限公司(「潛在認購方」，為廣西自貿區欽州港片區開發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潛在認購方可能透過暫定注資人民幣282百萬元之方式認購廣明經攤薄後之31.97%股權(「可能認購事項」)。可能認購事項(如落實)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未償還債務，包括但不限於(i)結欠聯蔚(上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貸款金額約人民幣100百萬元；(ii)結欠中交一航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之未償還項目款項金額約人民幣33百萬元；及(iii)結欠桂林銀行欽州分行之按揭貸款金額約人民幣100百萬元。

於本公佈日期，千洋投資有限公司(「千洋」)擁有廣明75%股權，千洋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集團擁有其65%已發行股本。倘可能認購事項落實及完成，並假設潛在認購方認購廣明經攤薄後之31.97%股權，千洋所擁有之廣明股權可能減少至約51.02%，惟廣明將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諒解備忘錄，可能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截至本公佈日期，潛在認購方及廣明並未就可能認購事項訂立最終協議。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經營本集團業務時面對各種風險，且本集團認為風險管理對本集團之成功至關重要。有關本集團所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自財政年度結束以來所發生對本集團有影響之重要事項之詳情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之跡象之討論，可參閱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第4至10頁所載之「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強化現有業務分部的發展，透過擴大產品範圍、服務範疇及客戶群來深化業務基礎，同時積極尋求新商機，將業務發展多元化至具潛力的新業務領域，不論是透過貿易、零售或其他途徑。全球經濟環境預期將維持大幅波動，主要受持續的地緣政治不確定性、通脹壓力及全球經濟衰退等風險影響，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尤為關鍵，亦導致中國經濟弱勢。中國內地經濟仍面臨諸多內部挑戰，包括消費需求疲弱、地產行業的流動資金問題，加上金融市場波動加劇及投資者信心低迷，經濟前景仍然不明朗。於本期間，千洋於石油港口及倉儲業務持續穩定運作。董事認為，廣西區內鄰近基礎設施建設項目可推動地方燃料需求，為本集團創造收益。本集團將繼續尋求集資機會以開始興建新泊位，此將令儲油罐的使用吞吐量得以最大限度地提升。為與習主席對新質生產力的願景保持一致，管理層正積極尋求創新方法及先進技術以提升生產力、擴大石油化工品銷售及為石油倉儲客戶提供更優質及更富效率的服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持續採取更審慎方針以管理石油化工品分部的風險。該分部因產能過剩及貿易緊張局勢、俄烏戰爭等外部因素影響，因而令利潤波動不定，同時高利率導致資金成本上升。展望未來，管理層將於加大對貿易業務的投入前密切監察全球經濟及利率前景。本集團毛里裘斯的投資銀行業務收入增加，而該島的業務活動亦有所加強。本集團將致力增加收入貢獻，並將繼續探索在該業務尋求進一步擴張的機會。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預期業務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至二零二六年將面臨更多挑戰與不確定因素。為與政府政策指引及行業發展趨勢保持一致，本集團將持續採取審慎措施，並實施多項策略，減輕市場環境挑戰對我們業務的不利影響，同時密切監控市場環境。

配合本集團近期出售旗下保險經紀附屬公司，即保德保險經紀有限公司，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機會，在必要時將資產或表現欠佳的業務出售。我們預期與國家管網集團的合作將於今年稍後或明年初正式啟動。我們的碼頭將成為國家管網在廣西省唯一的入海點。我們預期，由於該管道將大幅降低客戶及合作夥伴的運輸成本，此戰略夥伴關係將顯著提升我們碼頭及倉儲設施的業務量。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廣西廣明碼頭倉儲有限公司（「廣明」）與國有企業廣西領航國際物流有限公司（中國國企廣西自貿區欽州港片區開發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詳情先前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佈披露。諒解備忘錄訂明一項可能對廣明進行潛在投資的框架，可能透過暫定注資人民幣282百萬元之方式認購廣明經攤薄後之31.97%股權，如得以落實，可為本集團創造新機遇。由於該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且合作仍處於初步階段，故無法保證將達成任何最終協議或進行任何交易。

總括而言，董事會已注意到全球經濟趨勢的轉變，並正在研究各種可能使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獲益的機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MARCHING GREAT LIMITED (「**MARCHING GREAT**」或「**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其中包括)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以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75港元(「**要約**」)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要約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截止。MARCHING GREAT已接獲合共65,697,353股發售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7%。自此，程民駿先生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要約結束時及直至本公佈日期，程民駿先生合共(包括直接及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83%。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除外，原因為：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之守則條文第C.2.1條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區分須清楚訂明並以書面方式列出。

偏離

本公司執行董事程民駿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起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令規劃及實施商業計劃更有效率及見效。董事會亦認為已適當確保權力及權利之平衡。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之守則條文第D.1.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之守則條文第D.1.2條規定，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表現、情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所規定的職責。

偏離情況

管理層認為，提供季度更新資料及日常業務事態發展的即時定期更新資料而非每月更新資料足以讓董事會履行職責。

管理層將繼續及時就本公司表現、情況及前景的重大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更新資料，有關更新資料被視為足以讓董事會履行其職責，並讓各董事就本公司表現、情況及前景的重大變動作出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以達致守則條文第D.1.2條所規定的宗旨。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之守則條文第F.1.3條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之守則條文第F.1.3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偏離

董事會主席程民駿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王恭浩先生獲委任以主持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彼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回覆本公司股東提出之問題。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已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繼續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制定。董事會授予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檢討本公司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異議。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以信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任廣鎮先生及林易彤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tcorp.com.hk「投資者關係」一頁可供瀏覽。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內可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程民駿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程民駿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楊劍庭先生及王恭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敏明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黃以信先生及林易彤先生。